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勞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32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112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3次聯繫會議」決議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6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落實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：

(一)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性平法)修法，依據規定校長為性平會主任委員，應具備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認識及校園性別防治知能，應完成性平事件調查人員初階、進階、高階培訓，如因公務無法全程參與者，得彈性於其他梯次補訓等，以梯次辦理之方式進行，使校長完成研習之課程。

(二)國教署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」業經整合併入「友善校園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」，鼓勵師生踴躍運用。

(三)為了提供被害人協助窗口，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度成立

113/02/17



「性影像處理中心」透過通知平台業者移除違法影像、轉介諮商輔導等方式，協助各年齡層被害人恢復正常生活。服務內容包含熱線諮詢及線上申訴，詳如網址：
<https://tw-ncii.win.org.tw/>，請轉知貴校師生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